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宏成

選任辯護人 柳馥琳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吳忠應

選任辯護人 楊水柱律師

上列被告因貪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44
9、68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共拾柒罪，各處如
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褫奪
公權參年。

乙○○共同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共拾柒罪，各處如
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褫奪
公權參年。

犯罪事實

一、甲○○、乙○○2人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期
間，均為屏東縣枋寮鄉公所(下稱枋寮鄉公所)依臨時人員勞
動契約聘僱之人員，經指派於該鄉公所設立之殯葬管理所
(以下簡稱枋寮殯葬所，包含火化場在內)負責操作或協助
操作火化爐具火化遺體(包含遺體火化冷卻後撿骨裝罐)及火
化場清潔、火化場接待家屬、安排棺木進爐次序、火化爐具
操作、撿骨入甕等工作。渠等依「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
例」、「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枋寮殯
葬所工作分配表)」，均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

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甲○○、乙○○2人均明知依枋寮鄉公所訂定之「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收費標準(下稱收費標準)」、「枋寮鄉殯儀館收費標準」及「屏東縣各鄉鎮市殯葬設施收費參考一覽表」等規定，在枋寮殯葬所火化場辦理遺體火化，申請遺體火化之死者家屬只需依收費標準之規定繳納火化規費給枋寮鄉公所，且規費已包括火化後撿骨裝罐，此外無須再繳納任何費用。詎甲○○、乙○○於108年1月起迄今，藉渠等辦理遺體火化之職務上行為，明知每具大體之火化，須於火化前3日完成預約登記，當日火化大體則須依照火化證明書遞送到枋寮鄉火化場之時間，依序排隊進爐火化大體，不得恣意更動或調整火化順序，竟基於職務上之行為而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甲○○以其所有之SONY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1支(已扣案)與附表1至17所示殯葬業者王光盛等17人聯絡，並出面與殯葬業者接洽及收受殯葬業者交付之賄賂(俗稱火化撿骨紅包)，於甲○○休假或不在場時，由乙○○出面向到場辦理遺體火化之殯葬業者收取賄賂款項，再交由乙○○保管。惟殯葬業者不願依序排隊等候，為求當下及日後遺體火化及撿骨裝罐能順利在指定的時間內完成，以便向死者家屬有所交待，均於到場火化遺體之當日，於遺體火化前，交付賄款給甲○○或乙○○。計自108年1月起至111年3月14日查獲為止，甲○○、乙○○因此取得之賄賂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50萬1,900元賄款，渠等朋分後，每人各自收受25萬950元賄款(各次接續收賄內容詳如犯罪事實欄三及附表1至附表17)。

三、在上述甲○○、乙○○收受賄賂期間，殯葬業者有如下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事實：。

(一)龍圓生命禮儀社(下稱龍圓禮儀社)負責人王光盛(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第6828號為緩起訴處分)為求遺體火化及撿骨裝罐能插隊而順利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

01 意，於附表1所列日期，辦理如附表1所列死者遺體火化時，
02 在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內大辦公室，將每具大體為現金1,00
03 0元之賄款以橡皮筋夾在便當盒上之方式，當甲○○或乙○○
04 ○即前往收受，共計13次，接續交付賄賂共計1萬3,000元予
05 甲○○、乙○○。

06 (二)西遊生命境界會館（下稱西遊會館）負責人謝鎧鴻（另經臺
07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第6828
08 號為緩起訴處分）為求遺體火化及檢骨裝罐能插隊而順利在
09 指定時間內完成，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
10 意，於附表2所列日期，辦理如附表2所列死者遺體火化時，
11 將每具大體為現金600元之賄款，置放在甲○○所指示之屏
12 東縣枋寮鄉火化場內男生廁所旁儲藏室內，當日甲○○或乙
13 ○○即前往收受，共計44次，接續交付賄賂共計2萬6,400元
14 予甲○○、乙○○。

15 (三)冠輝禮儀社負責人盧俊宇（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6 以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第6828號為緩起訴處分）為求遺
17 體火化及檢骨裝罐能插隊而順利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遂基於
18 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附表3所列日期，
19 辦理如附表3所列死者遺體火化時，將如附表3所示每具大體
20 為1,000元之賄款放置於香菸盒內，在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
21 內大廳，當場交付賄賂予甲○○或乙○○收受，共計24次，
22 接續交付賄賂共計2萬3,200元予甲○○、乙○○。

23 (四)龍騰生命禮儀社（以下簡稱龍騰禮儀社）負責古旻仙（另經
2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第682
25 8號為緩起訴處分）為求遺體火化及檢骨裝罐能插隊而順利
26 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
27 犯意，於附表4所列日期，辦理如附表4所列死者遺體火化
28 時，將如附表4所示每具大體為1,000元之賄款包在衛生紙
29 內，復將衛生紙夾放在火化許可證內，在屏東縣枋寮鄉火化
30 場內大廳，當場交付予甲○○或乙○○收受，共計10次，接
31 續交付賄賂共計10,000元予甲○○、乙○○。

01 (五)瑞興禮儀社負責人陳國瑞（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以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第6828號為緩起訴處分）為求遺
03 體火化及撿骨裝罐能插隊而順利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遂基於
04 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附表5所列日期，
05 辦理如附表5所列死者遺體火化時，將每具大體為現金1,000
06 元之賄款，置放在甲○○所指示之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內男
07 生廁所旁儲藏室內小桌子的抽屜，當日甲○○或乙○○即前
08 往收受，共計29次，接續交付賄賂共計2萬9,000元予甲○
09 ○、乙○○。

10 (六)豐仁禮儀社負責人陳永慶（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以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第6828號為緩起訴處分）為求遺
12 體火化及撿骨裝罐能插隊而順利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遂基於
13 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附表6所列日期，
14 辦理如附表6所列死者遺體火化時，將每具大體為500元之賄
15 款置放在甲○○所指示之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內男生廁所旁
16 儲藏室內的小置物盒，當日甲○○或乙○○即前往收受，共
17 計90次，接續交付賄賂共計4萬5,000元予甲○○、乙○○。

18 (七)道德禮儀社負責人張金城（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以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第6828號為緩起訴處分）為求遺
20 體火化及撿骨裝罐能插隊而順利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遂基於
21 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附表7所列日期，
22 辦理如附表7所列死者遺體火化時，將每具大體為500元之賄
23 款置放在甲○○所指示之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內男生廁所旁
24 儲藏室內小桌子的抽屜，當日甲○○或乙○○即前往收受，
25 共計177次，接續交付賄賂共計8萬8,500元予甲○○、乙○
26 ○。

27 (八)福奇禮儀社員工盧偉煌（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28 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第6828號為緩起訴處分）為求遺體
29 火化及撿骨裝罐能插隊而順利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遂基於對
30 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附表8所列日期，辦
31 理如附表8所列死者遺體火化時，將每具大體為500元之賄款

置放在甲○○所指示之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內男生廁所旁儲藏室內小桌子的抽屜，當日甲○○或乙○○即前往收受，共計12次，接續交付賄賂共計6,000元予甲○○、乙○○。

(九)祥聖生命禮儀社（以下簡稱祥聖禮儀社）員工林昱岑（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第6828號為緩起訴處分）為求遺體火化及檢骨裝罐能插隊而順利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附表9所列日期，辦理如附表9所列死者遺體火化時，在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內大廳或是大辦公室內，將每具大體為1,000元之匯款，交付予甲○○或乙○○，共計70次，接續交付賄賂共計70,000元予甲○○、乙○○。

(十)水成石材行負責人林永源（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第6828號為緩起訴處分）為求遺體火化及檢骨裝罐能插隊而順利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附表10所列日期，辦理如附表10所列死者遺體火化時，將每具大體為600元至2,000元不等之賄款置放在甲○○所指示之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內男生廁所旁儲藏室內小桌子的抽屜，當日甲○○或乙○○即前往收受，共計105次，接續交付賄賂共計7萬5,600元予甲○○、乙○○。

(十一)金寶城禮儀社負責人何寶城（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第6828號為緩起訴處分）為求遺體火化及檢骨裝罐能插隊而順利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附表11所列日期，辦理如附表11所列死者遺體火化時，將每具大體1,000元之賄款置放在甲○○所指示之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內男生廁所旁儲藏室內小桌子的抽屜，當日甲○○或乙○○即前往收受，共計14次，接續交付賄賂共計1萬4,000元予甲○○、乙○○。

(十二)昆俐禮儀社負責人林旭屏（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第6828號為緩起訴處分）為求遺

體火化及撿骨裝罐能插隊而順利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爲交付賄賂之犯意，於附表12所列日期，辦理如附表12所列死者遺體火化時，將每具大體2,000元之賄款，在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內男生廁所內，交付甲○○，共計3次，接續交付賄賂共計6,000元予甲○○、乙○○。

(三)龍盛禮儀社負責人陳麗文（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第6828號為緩起訴處分）為求遺體火化及撿骨裝罐能插隊而順利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爲交付賄賂之犯意，於附表13所列日期，辦理如附表13所列死者遺體火化時，將每具大體為1,000元之賄款放在骨灰罈的紙箱內，再放置於甲○○所指示之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內撿骨室旁邊，當日甲○○或乙○○即前往收受，共計13次，接續交付賄賂共計1萬3,000元予甲○○、乙○○。

(四)合興禮儀社負責人阮文得（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第6828號為緩起訴處分）為求遺體火化及撿骨裝罐能插隊而順利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爲交付賄賂之犯意，於附表14所列日期，辦理如附表14所列死者遺體火化時，將每具大體為500元之賄款，在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內大辦公室，交付於甲○○或乙○○，共計2次，接續交付賄賂共計1,000元予甲○○、乙○○。

(五)大晉禮儀社負責人黃俊榮（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第6828號為緩起訴處分）為求遺體火化及撿骨裝罐能插隊而順利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爲交付賄賂之犯意，於附表15所列日期，辦理如附表15所列死者遺體火化時，將每具大體為600元至1,000元不等之賄款，在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內大辦公室或是大廳內，交付於甲○○或乙○○，共計44次，接續交付賄賂共計4萬1,600元予甲○○、乙○○。

(六)石心禮儀社負責人林忠志（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以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第6828號為緩起訴處分)為求遺體火化及撿骨裝罐能插隊而順利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附表16所列日期，辦理如附表16所列死者遺體火化時，以每具大體為200元之賄款置放在甲○○所指示之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內男生廁所旁儲藏室內小桌子的抽屜，當日甲○○或乙○○即前往收受，共計13次，接續交付賄賂共計2,600元予甲○○、乙○○。

(七)揚善禮儀社負責人王証豐(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第6828號為緩起訴處分)為求遺體火化及撿骨裝罐能插隊而順利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附表17所列日期，辦理如附表17所列死者遺體火化時，將每具大體為1,000元之賄款，在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內大辦公室或是大廳內，交付於甲○○或乙○○，共計37次，接續交付賄賂共計3萬7,000元予甲○○、乙○○。

四、嗣於111年3月14日下午，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南調組)人員持搜索票至枋寮殯葬所火化場執行搜索時，當場在乙○○身上查扣其所有而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得之現金1萬0,800元、OPPO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乙○○枋寮地區農會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1本、乙○○合會資料1件及合會資料(一)、(二)各1件及非乙○○所有之110年枋寮火化場實聯制登記表1本、火化許可證1件、火化場員工工作記事表1件、枋寮鄉公所殯葬管理所簽到(退)簿1件等物。另在甲○○屏東縣○○鄉○○路000號住處執行搜索時，當場在甲○○所攜帶之包包內及房間內查扣上開甲○○之手機1支，及甲○○所有而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得之1萬7,500元(內含1萬4,700元【無紅包袋裝】、2,600元【紅包袋裝】、200元【紅包袋裝】)、牛皮紙袋1個(內含現金2萬元【千元鈔20張】)、紅包袋8個(除1個空紅包袋，其餘分別內裝600元、1,500

元、2,000元、100元、600元、1,200元、200元）、539簽單1件、甲○○枋寮地區農會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1本、吳○晴郵局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1本、甲○○土地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1本、甲○○郵局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並在其枋寮火化場辦公處所查扣其所有而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得之茶葉罐1個、手寫紙條1件及非其所有之電腦設備（火化場監視器主機，含電源線、滑鼠各1個）等物。並由被告甲○○、乙○○2人於本案偵查中之111年5月6日，各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25萬0,950元（合計50萬1,900元）。

五、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中所引用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而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甲○○、乙○○2人及渠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155至156頁、本院卷二第33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並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上開條文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

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甲○○於廉政官詢問、偵訊、羈押庭訊問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卷一1至14頁、偵3449卷三第41至54頁、偵3449卷三第61至68頁、偵3449卷三第225至231頁、供述卷一第18至39頁、偵3449卷九第189至202頁、供述卷一第58至76頁、偵3449卷二一第155至161頁、第325至326頁、偵3449卷二一第513至517頁、第523至524頁、本院卷一第133至159頁、本院卷二第90至95頁）及被告乙○○於廉政官詢問、偵訊、羈押庭訊問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供述卷一第77至85頁、偵3449卷三第93至95頁、第213至219頁、偵3449卷四第23至36頁、偵3449卷四第67至79頁、偵3449卷十三第241至260頁、偵4339卷十三第265至271頁、偵3449卷二一第163至182頁、第319至321頁、第327至331頁、本院卷一第133至159頁、本院卷二第90至95頁），並有下列證據足以佐證：

1.人證部分：

證人歐陽吉倉（時任枋寮殯葬管理所所長）於廉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非供述卷一第434至439頁、偵3449卷一第205至207頁）、證人董佳琪（時任屏東縣葬儀公會總幹事）於廉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非供述卷一第440至443頁、偵3449卷一第237至239頁）、證人郭芷鈴（龍騰生命禮儀公司員工）於廉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非供述卷一第452至454頁、偵3449卷一第177至179頁）、證人郭明同（福奇禮儀企業負責人）於廉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偵3449卷一第195至202頁、偵3449卷一第189至191頁）、證人林秉毅（時任枋寮火化場服務員）於廉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偵3449卷一第195至202頁、第219至221頁）。

2.書證與物證部分：

屏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104年10月22日屏縣葬商（境）字第104061號函（供述卷一第444頁）、屏東縣政府105年8月24日屏府政預字第10528168900號函及參加人員簽到名冊（供述卷一第446至448頁）、屏東縣政府106年7月11日屏府民殯字第10623348000號函（供述卷一第450至451頁）、現場蒐證照片（非供述卷一第230至231頁、第480頁、非供述卷二第928頁、偵3449卷一第43至44頁、第55至61頁、第63至65頁、第69頁、第71至76頁）、被告甲○○與被告乙○○通訊監察譯文（非供述卷三第1525至1526頁）、枋寮鄉公所火化場業務職掌表（偵3449卷一第23頁）、檢舉人A1手繪置放賄款之現場圖（偵3449卷一第53頁）、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職務（勘驗）報告及照片（偵3449卷一第131至133頁）、枋寮鄉立殯葬管理所業務規費收入日報表（偵3449卷二第17至88頁）、領據（偵3449卷二第277頁、第371頁）、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編號6-12（治喪明細表）（偵3449卷三第19至23頁）、廉政官製作之被告甲○○、乙○○收賄表（偵3449卷三第71至7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逮捕通知（偵3449卷三第97至100頁）、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沈德昌製作職務報告（偵3449卷三第129頁）、扣押物品清單（111保管字第706、707號）（偵3449卷二一第333至335頁、第337至339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103年4月23日簽呈暨宣導事項告示牌與宣傳單影本（偵3449卷二一第409至415頁）、法務部廉政署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偵3449卷二一第451至455頁、第459至462頁、第464至467頁、第471至474頁、第476至480頁、第482至485頁、第488至491頁、第495至498頁、第501至504頁、第507至511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111年度偵字第6828號緩起訴處分書（偵3449卷二一第587至589頁）、法務部廉政署扣押物品清單（111年度保字第1045號）、（111年度保字第1046號）（偵6828卷第355至365頁）、扣押物品清單（111年度成保管字第342號）（本院卷

一第95至102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屏檢介巨聲監字第1642號通訊監察聲請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187至18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屏檢介溫聲監字第1824號通訊監察聲請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193至195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屏檢介溫聲監字第1990號通訊監察聲請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199至201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屏檢介溫聲監字第2151號通訊監察聲請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211至213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屏檢介巨聲監字第934號通訊監察聲請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227至22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屏檢介巨聲監字第280號通訊監察聲請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237至23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屏檢介巨聲監字第480號通訊監察聲請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241至243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6月19日屏檢錦溫111偵3449字第1129025520號函（本院卷一第279頁）、法務部廉政署112年6月16日廉南政110廉查南76字第1121701879號函及所附職務報告（本院卷一第281頁）、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沈德昌112年6月16日製作之職務報告（本院卷一第283頁）、法務部廉政署112年6月26日廉南政110廉查南76字第1121701970號函及所附職務報告、檢舉筆錄（本院卷一第287頁）、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沈德昌112年6月26日製作之職務報告（本院卷一第28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7月1日屏檢錦實112蒞2979字第1129028521號函及所附被告甲○○、乙○○通訊監察書（本院卷一第291頁）、法務部廉政署112年7月3日廉南政110廉查南76字第1121702056號函所附被告甲○○、乙○○通訊監察書（本院卷一第293頁）、本院110年聲監續字第100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295至296頁）、本院110年聲監續字第321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297至298頁）、本院110年聲監續字第470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299至300頁）、本院110年聲監續字第636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

（本院卷一第301至302頁）、本院110年聲監續字第805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303至304頁）、本院110年聲監續字第981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305至306頁）、本院110年聲監續字第1171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307至308頁）、本院110年聲監續字第1444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311至312頁）、本院110年聲監續字第1554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313至314頁）、本院110年聲監續字第1661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315至316頁）、本院111年聲監續字第5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317至318頁）、本院111年聲監續字第121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319至320頁）、本院111年聲監續字第269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321至322頁）、本院111年聲監續字第270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323至324頁）、本院110年聲監字第99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325至326頁）、本院110年聲監續字第320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327至328頁）、本院110年聲監續字第469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329至330頁）、本院110年聲監續字第635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331至332頁）、本院110年聲監續字第804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333至334頁）、本院110年聲監續字第980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335至336頁）、本院110年聲監續字第1170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337至338頁）、本院110年聲監續字第1318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341至342頁）、本院110年聲監續字第1555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343至344頁）、本院111年聲監續字第1660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345至346頁）、本院111年聲監續字第6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347至348頁）、本院111年聲監續字第122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本院卷一第349至350頁）及附表1至17證據出處欄所

示證據在卷可查。

(二)按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公務員，其前段所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中依法令任用之成員，即學理上所稱「身分公務員」。此類型公務員，著重於其身分及所執行之職務，祇須「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為公務員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即應負有特別服從義務，不問該項職務是否為涉及公權力之公共事務，均屬身分公務員（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甲○○、乙○○為前揭行為時，均係枋寮鄉公所依據臨時人員勞動契約僱用之臨時人員，並派任於枋寮殯葬所，負責受理枋寮殯葬所有關火化場接待家屬、安排棺木進爐次序、火化爐具操作、撿骨入甕等工作，渠等並負責操作或協助操作火化爐具火化遺體（包含遺體火化冷卻後撿骨裝罐）及火化場清潔工作業務一情，除據被告甲○○（見供述卷一第1至3、第22頁、偵3449卷三第61至63頁）、乙○○（見供述卷一第78至80、第99至100頁、第120至122頁、偵3449卷三第93至95頁）自承在卷外，並有屏東縣枋寮鄉公所107年12月27日枋鄉行政字第10731699300號函（非供述卷一第24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108年3月29日枋鄉行政字第10830403600號函（非供述卷一第25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108年7月2日枋鄉行政字第10830834300號函稿（非供述卷一第26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枋鄉行政字第10831267900號函稿（非供述卷一第27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108年12月31日枋鄉行政字第10831726800號函稿（非供述卷一第28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109年3月31日枋鄉行政字第10930353700號函稿（非供述卷一第29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109年6月19日枋鄉行政字第10930749500號函稿（非供述卷一第30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109年9月11日枋鄉財行字第10931192700號函（非供述卷一第31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109年12月1日枋鄉財行字第10931471500號函（非供述卷一第32頁）、屏

東縣枋寮鄉公所110年3月15日枋鄉財行字第11030321900號函（非供述卷一第33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110年6月29日枋鄉財行字第11030818000號函稿（非供述卷一第34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110年9月03日枋鄉財行字第11031194200號函稿（非供述卷一第35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110年12月30日枋鄉財行字第11031853400號函稿（非供述卷一第36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111年3月22日枋鄉財行字第1113046500號函稿（非供述卷一第37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111年4月8日枋鄉政風字第11130524300號函所附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殯葬管理所甲○○、乙○○業務項目、環境與設備責任區域分配表、殯葬管理所人員管理、殯葬管理所業務現況、枋寮鄉立殯葬管理所工作規定（偵3449卷二一第387至403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政風室111年5月2日枋政字第111028號函及所附屏東縣枋寮鄉公所臨時僱工契約書（107年上半年，起訴書誤載為106年）2份、屏東縣枋寮鄉公所106年12月7日、106年12月29日簽呈2紙、屏東縣枋寮鄉公所臨時人員106年下半年度工作表現評審表、屏東縣枋寮鄉公所臨時僱工契約書（107年下半年）2份、屏東縣枋寮鄉公所107年6月8日、107年6月20日簽呈2紙、屏東縣枋寮鄉公所臨時人員107年上半年度（起訴書誤載為107年下半年）工作表現評審表（偵3449卷二一第417至433頁）、枋寮鄉立火化場收費標準（偵3449卷二一第437頁）、屏東縣枋寮殯葬管理所「辦理火化案件流程」圖（偵3449卷二一第439頁）等件在卷可稽。故被告2人於案發時均係受枋寮鄉公所聘用，又依「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枋寮殯葬所工作分配表)」職司負責受理枋寮殯葬所有關火化工作業務之工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是被告2人乃均係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令任用，自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等情，應屬明確。

(三)公訴意旨固然另就附表2主張西遊會館負責人謝鎧鴻尚有就

01 亡者林珮玟行賄600元予被告乙○○、甲○○2人，繳款編號
02 041366，火化日期為109年1月10日，行賄金額600元云云，
03 惟查卷附之廉政官製作之西遊會館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
04 覽表（供述卷一第47頁）及西遊禮儀社所申請屏東縣枋寮鄉
05 殯葬管理所火化設施用申請書及往生者火化許可證（非供述
06 卷一第72至159頁、偵3449卷二第89至222頁、偵3449卷十第
07 171至258頁、偵3449卷十四第83至170頁）均未見載有上開
08 亡者姓名、繳款編號等資料之火化設施用申請書及往生者火
09 化許可證，難認公訴意旨上開主張有何憑據，故本院認為公
10 訴意旨就此部分之主張應屬誤載，附此敘明。

11 (四)綜上所述，足徵被告甲○○、乙○○2人任意性之自白均與
12 事實相符，自堪採信。是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之犯行
13 應堪認定。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
16 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
17 係，即已成立，且包括假借餽贈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
18 內。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
19 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
20 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贈與或政治獻
21 金，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
22 第1號判例意旨參照）。從賄賂方面觀之，行為人所收受賄
23 賂，若非可認屬一般餽贈者，不論係以任何名義或變相給
24 付，均屬之，其數額亦不以與行賄所期待獲得之利益成一定
25 比例為限。從職務上之行為觀之，行為人收受賄賂後，如有
26 以收受賄賂作為踐行職務上行為之對價關係者，且踐行職務
27 上行為，該罪即告成立，並不以受賄方完成行賄方所預期之
28 目的為限。查：依前開證人之證述，對照事件進行之時序與
29 時間之密接上觀察，被告2人各次收受賄款之時間及金額，
30 顯與遺體火化等被告2人職務上行為之內容，具有對價關
31 係，應無疑義。是核被告甲○○、乙○○2人所為，均係犯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二)被告2人犯罪次數之說明：被告甲○○之辯護人為被告甲○○辯護：希望以死亡火化人數、日期單獨論斷等語（本院卷二第100頁），被告乙○○之辯護人則為被告乙○○辯護：被告乙○○與同案被告甲○○各次收受禮儀社之「火化撿骨紅包」顯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且行為態樣均相同，所侵害之法益均為同一法益，時間緊接或重疊，交付及收受之目的益均相同等情，應屬集合範為一罪為法律上之評價（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3064號判決參照）等語（本院卷一第173頁）。經查：本案被告甲○○、乙○○各次索賄之對象分別為犯罪事實欄三(一)至(七)所示殯葬業者王光盛等17人，並非逕行分別對附表1至17所示亡者家屬行賄，又被告2人收賄次數依附表1至17之編號可知為2次至177次，收取紅包之數量甚多，且依附表1至17所示之收賄時間橫跨108年1月起至111年3月14日，時間亦長，又因次數頻繁，被告2人向各該殯葬業者收取紅包之時間多有重疊，則被告甲○○、乙○○2人主觀上可否區分各次收取賄賂之行為係針對附表1至17所示各該亡者家屬所為，實非無疑。反之，被告2人係向犯罪事實欄三(一)至(七)所示殯葬業者王光盛等17人收取紅包既為渠等坦承不諱，渠等主觀上自可知悉係向上開特定之17人收取賄賂，堪認渠等主觀上對殯葬業者王光盛等17人各自有基於職務上之行為而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渠等各別對殯葬業者王光盛等17人多次收取賄賂之行為不過僅係基於同一職務上之行為而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所為之數行為，因侵害之法益同一，且各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此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認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被告甲○○之辯護人認為應以死亡火化人數、日期單獨論斷云云，本院認為尚難憑採。至被告乙○○之辯護人認被告乙○○及甲○○所為本案全部基於職

務上之行為而收受賄賂之犯行為集合犯云云，而細查其所引用之96年台上字第3064號判決係針對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所指投票行賄罪（修正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所為之解釋，固然投票行賄罪本質上具有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然與本案殯葬所公務員收取火化檢骨紅包賄賂之行為實屬有別，本案收取火化檢骨紅包賄賂之行為客觀上並不需要反覆延續實施始能達其收受賄賂之目的，自難認被告2人之職務上之行為而收受賄賂之犯行為集合犯，故被告乙○○之辯護人上開辯詞亦難憑採。綜上，被告2人就附表1至17所示各次向殯葬業者王光盛等17人收取賄賂之行為，顯係基於同一職務上之行為而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所為，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等情，業經本院說明如上，應均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起訴意旨認應按亡者人數各別論罪予分論併罰，容屬有誤，亦予指明。

(三)被告2人就附表1至17共17次所為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2人就上開17次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刑之加重及減輕：

1.按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甲○○、乙○○2人就上開各次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並於111年5月6日各自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25萬0,950元（合計50萬1,900元），有扣押物品清單（111保管字第706、707號）在卷可按（見偵3449卷二一第333至339頁），是就被告2人所為上開17次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行，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又按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貪污治罪

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藉由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其危險及惡性均甚於單獨正犯，故刑法中不乏對共同正犯加重處罰之規定（如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第321條第1項第4款、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等）。而公務員利用公務行政體系上下指揮監督或彼此平行連結之模式集體貪污，擴大犯罪規模，使犯罪易於遂行，且難以查獲，相較單獨正犯尤無從等同視之，倘因涉案者為複數行為人，朋分賄款稀釋犯罪所得，即可邀減刑寬典，不但有違共犯責任理論，且無異變相鼓勵公務員糾眾集體貪污，殊悖貪污治罪條例嚴懲貪污、澄清吏治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9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甲○○、乙○○2人共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如共同收取之賄賂達5萬元已上，揆諸上開判決意旨，不得以渠等犯罪人數為2人而朋分賄款稀釋犯罪所得，而邀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之減刑寬典。查被告2人就除附表7、9、10以外其餘附表1至17各次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之犯罪所得分別為13,000、26,400、23,200、10,000、29,000、45,000、6,000、14,000、6,000、13,000、1,000、41,600、2,600、37,000元，均為5萬元以下，衡酌渠等犯罪情節、手段，並非怙惡不悛，手段亦尚屬平和，對於枋寮殯葬所之公務運作，亦未肇生過大損害及影響，應認渠等情節均屬輕微，是被告2人所為上開各次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2人就附表7、9、10所示各次犯罪所得分別為88,500、70,000、75,600元，均為5萬元以上，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 3.另按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甲○○之辯護人固然為被告甲○○辯護有供出共同被告乙○○而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等語（本院卷二第10

2至103頁），然據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沈德昌112年6月26日製作之職務報告可知本案係由該署接獲檢舉人指稱枋寮殯葬所有2名男性服務員收受殯葬業者賄賂，替行賄業者安排較佳的火化時間，並經檢舉人指認，並非經被告甲○○之供述而查獲同案被告乙○○等語，此有法務部廉政署112年6月16日廉南政110廉查南76字第1121701879號函及所附職務報告（本院卷一第281頁）、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沈德昌112年6月16日製作之職務報告（本院卷一第283頁）、法務部廉政署112年6月26日廉南政110廉查南76字第1121701970號函及所附職務報告、檢舉筆錄（本院卷一第287頁）、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沈德昌112年6月26日製作之職務報告（本院卷一第289頁）等件存卷可憑。另自卷附之本院通訊監察書可知被告乙○○自110年2月24日起早經廉政官以本院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實施通訊監察，此有本院110年聲監續字第100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存卷可憑（本院卷一第295至296頁），亦可佐證上開職務報告所述確屬有據，且本案於搜索當天即111年3月14日除對被告甲○○製作廉政官詢問筆錄及偵訊筆錄外，亦同步對殯葬業者王光盛等17人製作廉政官詢問筆錄及偵訊筆錄，顯然並非單以被告甲○○之供述即認定被告乙○○涉入本案，故本案既非因被告甲○○之供述而查獲共同被告乙○○，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4.再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至被告之犯罪情節輕重及犯後態度、個人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狀，均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量刑輕重所應參酌之一般事項，苟非其犯罪具有特殊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堪憫恕者，尚難遽予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案被告甲○○及乙○○之辯護人固然均為被告甲○○、乙○○2人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本院卷

一第144頁、本院卷二第102至103頁），惟考量被告2人身為枋寮殯葬所之公務員，且自承知悉收受殯葬業者紅包賄賂乃係殯葬所早已嚴加禁止之陋習（本院卷依第145至146頁），不僅令國人在喪親之餘尚需承受毫無必要之支出，且嚴重破壞國家管理殯葬所之形象，又被告2人犯罪時間自108年1月起至111年3月14日查獲為止多次收賄，期間超過3年，收賄之殯葬業者多達17家，收賄金額合計高達50萬1,900元，顯然渠等所為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時間甚長、次數甚多、收賄之金額亦不低，縱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第12條第1項就附表1至17所示17次犯行各別減刑後量處法定最低刑度即3年6月、1年9月，客觀上尚無情輕法重而有顯可憫恕之情事，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予減輕其刑之必要，並予敘明。

5.被告就附表甲○○、乙○○2人就除附表7、9、10以外其餘附表1至17各次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共14次），均有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第12條第1項之適用，依刑法第70條規定有2種以上刑之減輕者，遞減輕之。

(六)爰審酌被告甲○○、乙○○2人於案發時既身為公務員，本應恪遵職責，清廉自持，詎渠等不思杜絕足以敗壞國家公權力形象的紅包文化，無視法律之嚴厲禁制，僅為貪求個人不法私利，即對殯葬業者王光盛等17人於108年1月起至111年3月14日查獲為止為附表1至17所示收受賄賂行為，收受賄賂金額高達50萬1,900元，亡者人數更多達720人，除對當地公務員之廉潔形象產生損害，亦嚴重減損公眾對於國家整體公務員品格操守及公權力之信賴，渠等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甲○○為主要出面向殯葬業者接洽及收取賄賂之人，被告乙○○則係於被告甲○○休假或不在場時，出面收取賄賂款項之人，共犯間之犯罪分工程度為甲○○居於主導地位；惟考量被告2人於犯後均已能坦承犯行，並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態度尚屬可取；並審酌被告2人於本案發生前均無犯罪

01 前科，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
02 可憑（本院卷一第77至79頁），渠等素行堪認良好；又被告
03 甲○○於審理時自承：高職畢業，已婚，有二子均未成年，
04 家中有父母、小孩需要伊撫養，名下無財產，有負債，負債
05 幾十萬等語（本院卷二第98頁）、被告乙○○於審理時自
06 承：案發時擔任火或遺體約聘雇人員，8、9年前開始做到本
07 案被查獲之後就沒做，月收2萬6,000元至2萬8,000元等語
08 （本院卷二第98頁）；另被告甲○○係低收入戶，其父親許
09 來文罹患「冠狀動脈疾病、心室顫動、呼吸衰竭」並領有身
10 心障礙證明等情，有被告甲○○之屏東縣枋寮鄉中低收入戶
11 證明書、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診斷證明書、許來文之
12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存卷可憑（本院卷一第165至169
13 頁），及檢察官、被告甲○○、乙○○及渠等辯護人對於量
14 刑之意見等情（本院卷二第100至103頁），分別量處如附表
15 一編號1至17「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考量刑法第51條數罪
16 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重原則，非以累加方
17 式定應執行刑，如未審酌被告所犯各罪間之罪質、行為態
18 樣、犯罪頻率、犯罪動機等因子，整體考量各別犯罪間之關
19 聯性，逕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
20 超過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並考量刑罰對
21 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
22 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
23 價被告2人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
24 則），參以本件被告2人所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
25 賄賂罪17罪之罪質、行為態樣均相同、全部17罪之犯罪時
26 間、地點亦均相近，且目的均係為牟取不法金錢利益，暨整
27 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情，就被告2人所犯上開之罪，定渠
28 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9 (七)被告甲○○、乙○○2人及渠等辯護人均請求宣告緩刑（本
30 院卷二第102至103頁），惟被告2人經本院於主文所宣告之
31 執行刑均已超過2年，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本不符緩刑

之要件，自不應給予緩刑，併予敘明。

(八)末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同條例第17條定有明文。故凡論以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必須併予宣告褫奪公權，法院無審酌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01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規定對於褫奪公權之期間，即從刑之刑度如何並無明文，故依本條例宣告褫奪公權者，仍應適用刑法第37條第1項或第2項，使其褫奪公權之刑度有所依憑，始為合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02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甲○○、乙○○2人就所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犯行，既均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爰斟酌被告2人前述之犯行情狀各宣告褫奪公權如附表一編號1至17「主文」欄所示之期間。又依刑法第51條第8款規定，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故被告既經本院宣告多數褫奪公權，乃擇其各罪中最長之褫奪公權期間執行之。

四、沒收方面：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SONY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1支為被告甲○○所有等情，有前開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可查，而被告甲○○於審理中自承係與附表1至17所示殯葬業者王光盛等17人聯絡用以收賄之工具（本院卷二第98頁），足認係被告甲○○所有且供附表1至17等17次犯罪所用之工具，爰依上開規定，於附表一編號1至17各「主文欄」項下宣告沒收。

(二)按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前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是符合上開規定之犯罪，自應就犯罪所得財物，諭知追繳、沒收或發還被害人，並無例外，以澈底剝奪貪污犯罪之所得財物。至貪污治罪條

例第8條規定「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或被告於犯罪後自首或在偵查中自白，如有不法所得者，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且供出其他正犯或共犯，以利偵查、審判，俾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追繳、沒收或發還被害人與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規範目的有別，自應一併適用，不可混淆。是被告犯上述貪污罪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就已自動繳交之全部所得財物，於判決固無庸再諭知追繳，惟仍應諭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俾於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規定，據以指揮執行。否則在判決確定後，將因確定判決未就自動繳交之全部所得財物諭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缺乏依據，徒生處理上無謂之爭議，亦不符澈底剝奪貪污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甲○○、乙○○2人如附表一各編號所收受之賄賂即犯罪所得，為被告2人於審理時自承均已於偵查中繳回等語（本院卷二第98頁），且被告2人並於111年5月6日各自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25萬0,950元（合計50萬1,900元）等情，亦經本院認定如上，而無庸再諭知追徵其價額，但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2人附表一編號1至17各「主文欄」項下宣告沒收。

(三)至其餘扣案物品，據被告2人於審理時供述均非渠等犯罪所用之物（本院卷二第98至99頁），且未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聲請宣告沒收，無證據可認為本案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得，自不應宣告沒收，復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周亞蓓到庭執行

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李宗濡

法官 陳莉妮

法官 李松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林孟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出處	主文欄
1	犯罪事實三(一)	①證人王光盛於廉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供述卷一第177至189頁、偵3449卷二第357至365頁、偵3449卷四第195至199頁、第231至234頁、偵6828卷第167至169頁） ②廉政官製作之龍圓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供述卷一第44頁）	甲○○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SONY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沒收之。

		③龍圓禮儀社所申請屏東縣枋寮鄉殯葬管理所火化設施用申請書及往生者火化許可證（供述卷一第191至215頁、非供述卷一第44至69頁、偵3449卷二第293至343頁、偵3449卷四第203至228頁、偵3449卷十第41至66頁） ④龍圓禮儀社王光盛111年3月14日所繪製火化場辦公桌位置圖（供述卷一第216頁、偵3449卷一第345頁） ⑤龍圓禮儀社王光盛手機畫面截圖（供述卷一第217至219頁） ⑥龍圓禮儀社王光盛與甲○○之通訊監察譯文（偵3449卷一第25至29頁）	乙○○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沒收之。
2	犯罪事實三(二)	①證人謝鎧鴻於廉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供述卷一第225至233頁、偵3449卷二第225至241頁、偵3449卷四第11至15頁、第19至22頁、偵6828卷第213至215頁） ②廉政官製作之西遊會館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供述卷一第47頁） ③西遊禮儀社所申請屏東縣枋寮鄉殯葬管理所火化設施用申請書及往生者火化許可證（非供述卷一第72至159頁、偵3449卷二第89至222頁、偵3449卷十第171至258頁、偵3449卷十四第83至170頁） ④西遊禮儀社謝鎧鴻111年3月14日所繪製火化場辦公桌位置圖（供述卷一第234頁） ⑤西遊生命淨界會館員工謝鎧鴻與甲○○通訊監察譯文（偵3449卷一第31至33頁）	甲○○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SONY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沒收之。 乙○○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沒收之。
3	犯罪事實三(三)	①證人盧俊宇於廉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供述卷一第240至244頁、偵3449卷二第271至273頁、偵3449卷四第129至133頁、第185至189頁、偵6828卷第167至169頁） ②廉政官製作之冠輝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供述卷一第46頁） ③冠輝禮儀社所申請屏東縣枋寮鄉殯葬管理所火化設施用申請書及往生者火化許可證（非供述卷一第162至207頁、偵3449卷二第251至260頁、偵3449卷四第137至184頁、偵3449卷十第91至112、117	甲○○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SONY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元沒收之。 乙○○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至166頁、偵3449卷十五第173至218頁) ④冠輝禮儀社負責人盧俊宇與甲○○通訊監察譯文(偵3449卷一第35至36頁)	臺幣壹萬壹仟陸佰元沒收之。
4	犯罪事實三(四)	①證人古旻仙於廉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供述卷一第261至270頁、偵3449卷三第31至35頁、第37頁、偵3449卷四第235至239頁、第265至268頁、偵6828卷第167至169頁) ②廉政官製作之龍騰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供述卷一第45頁) ③龍騰禮儀社所申請屏東縣枋寮鄉殯葬管理所火化設施用申請書及往生者火化許可證(非供述卷一第210至229、237至238頁、偵3449卷三第25至27頁、偵3449卷四第243至262頁、偵3449卷十第71至90頁、偵3449卷十四第59至78頁) ④龍騰禮儀社負責人古旻仙與甲○○通訊監察譯文(偵3449卷一第37頁)	甲○○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SONY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 乙○○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
5	犯罪事實三(五)	①證人陳國瑞於廉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供述卷一第276至284頁、偵3449卷一第293至302頁、第301至302頁、偵3449卷五第249至251頁、第315至321頁、偵6828卷第199至200頁) ②廉政官製作之瑞興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供述卷一第56頁) ③瑞興禮儀社陳國瑞111年3月14、15日確認火化場雜物室照片(供述卷一第285頁) ④瑞興禮儀社所申請屏東縣枋寮鄉殯葬管理所火化設施用申請書及往生者火化許可證(非供述卷一第241至297頁、偵3449卷一第267至289頁、偵3449卷五第255至312頁) ⑤瑞興禮儀社負責人陳國瑞與被告甲○○通訊監察譯文(非供述卷一第239頁)	甲○○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SONY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元沒收之。 乙○○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元沒收之。
6	犯罪事實三(六)	①證人陳永慶於廉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供述卷一第301至309頁、偵3449卷六第239至244頁、偵6828卷第213至215頁) ②廉政官製作之豐仁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供述卷一第54至55頁)	甲○○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SONY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扣案之犯罪

		③豐仁禮儀社陳永慶111年4月1日確認火化場雜物室照片（供述卷一第310頁） ④豐仁禮儀社所申請屏東縣枋寮鄉殯葬管理所火化設施用申請書及往生者火化許可證（非供述卷一第301至479頁、偵3449卷六第19至228頁、偵3449卷十二第11至189頁、偵3449卷十五第227至407頁）	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元沒收之。 乙○○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元沒收之。
7	犯罪事實三(七)	①證人張金城於廉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供述卷一第314至320頁、偵3449卷七第487至491頁、偵6828卷第167至169頁） ②廉政官製作之道德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供述卷一第50至53頁） ③廉政官製作之111年3月14日道德禮儀社、水成石材行、祥聖禮儀社、豐仁禮儀社到場火化時間一覽表（供述卷一第109頁） ④道德禮儀社所申請屏東縣枋寮鄉殯葬管理所火化設施用申請書及往生者火化許可證（非供述卷二第486至926頁、偵3449卷七第19至481頁、偵3449卷十一第21至373頁、偵3449卷十四第325至512頁、偵3449卷十六第5至167頁） ⑤道德禮儀社張金城111年4月1日確認火化場雜物室照片（偵3449卷七第483頁）	甲○○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扣案之SONY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肆仟貳佰伍拾元沒收之。 乙○○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肆仟貳佰伍拾元沒收之。
8	犯罪事實三(八)	①證人盧偉煌於廉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供述卷一第321至325頁、偵3449卷八第427至430頁、偵6828卷第235至237頁） ②廉政官製作之福奇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供述卷一第43頁） ③福奇禮儀社所申請屏東縣枋寮鄉殯葬管理所火化設施用申請書及往生者火化許可證（非供述卷二第935至958頁、偵3449卷八第15至424頁、偵3449卷十第13至36頁、偵3449卷十四第11至24頁）	甲○○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SONY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 乙○○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
9	犯罪事實三(九)	①證人林昱岑於廉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供述卷一第326至330頁、偵3449卷九第157至160頁、偵6828卷第167至169頁）	甲○○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褫奪公權參年。扣案之SONY手機

		②廉政官製作之祥聖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供述卷一第48至49頁） ③廉政官製作之111年3月14日道德禮儀社、水成石材行、祥聖禮儀社、豐仁禮儀社到場火化時間一覽表（供述卷一第109頁） ④祥聖禮儀社所申請屏東縣枋寮鄉殯葬管理所火化設施用申請書及往生者火化許可證（非供述卷二第961至1102頁、偵3449卷九第15至153頁、偵3449卷十第263至396頁、偵3449卷十一第5至9頁、偵3449卷十四第175至312頁）	（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沒收之。 乙○○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褫奪公權參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沒收之。
10	犯罪事實三(十)	①證人林永源於廉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供述卷一第331至337頁、偵3445卷五第237至239頁、偵3449卷十三第7至10頁、偵3449卷十三第13至17頁、偵6828卷第167至169頁） ②廉政官製作之水成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供述卷一第115至116頁） ③廉政官製作之111年3月14日道德禮儀社、水成石材行、祥聖禮儀社、豐仁禮儀社到場火化時間一覽表（供述卷一第109頁） ④水成石材行所申請屏東縣枋寮鄉殯葬管理所火化設施用申請書及往生者火化許可證（非供述卷三第1106至1234頁、偵3449卷五第23至233頁、偵3449卷九第215至423頁、偵3449卷十三第31至239、279至487頁） ⑤水成石材行負責人林水源與被告甲○○、乙○○通訊監察譯文（供述卷一第40至42頁）	甲○○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褫奪公權參年。扣案之SONY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元沒收之。 乙○○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褫奪公權參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元沒收之。
11	犯罪事實三(十一)	①證人何寶城於廉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供述卷一第345至354頁、偵3449卷十六第251至255頁、第257至260頁、偵6828卷第227至228頁） ②廉政官製作之金寶成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非供述卷三第1238至1239頁） ③金寶成禮儀社所申請屏東縣枋寮鄉殯葬管理所火化設施用申請書及往生者火化許可證（非供述卷三第1238至1239頁）	甲○○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SONY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之。 乙○○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

		許可證（非供述卷三第1240至1267頁、偵3449卷十六第169至250頁） ④金寶成禮儀社負責人何寶城與被告甲○○通訊監察譯文（非供述卷三第1268至1270頁）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之。
12	犯罪事實三(三)	①證人林旭屏於廉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供述卷一第355至360頁、偵3449卷十九第303至309頁、偵6828卷第213至215頁） ②廉政官製作之昆俐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非供述卷三第1271至1273頁） ③昆俐禮儀社所申請屏東縣枋寮鄉殯葬管理所火化設施用申請書及往生者火化許可證（非供述卷三第1275至1280頁、偵3449卷十九第21至209頁） ④昆俐禮儀社負責人林旭屏與被告甲○○通訊監察譯文（非供述卷三第1281至1286頁）	甲○○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SONY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 乙○○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
13	犯罪事實三(三)	①證人陳麗文於廉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供述卷一第361至364頁、第368至372頁、第374至378頁、偵3449卷二十第135至138頁、偵6828卷第187至188頁） ②廉政官製作之龍盛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非供述卷三第1287至1288頁） ③龍盛禮儀社所申請屏東縣枋寮鄉殯葬管理所火化設施用申請書及往生者火化許可證（非供述卷三第1290至1313頁、偵3449卷十六第23至140頁、偵3449卷二十第15至132頁） ④龍盛禮儀社負責人陳麗文與被告甲○○通訊監察譯文（供述卷一第373頁）	甲○○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SONY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沒收之。 乙○○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沒收之。
14	犯罪事實三(四)	①證人阮文得於廉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供述卷一第379至386頁、第400至404頁、偵3449卷二十第243至246頁、偵6828卷第167至169頁） ②廉政官製作之合興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供述卷一第398至399頁） ③合興禮儀社所申請屏東縣枋寮鄉殯葬管理所火化設施用申請書及往生者火化許可證（非供述卷三第1316至1319頁、偵3449卷十六第285至372頁、偵3449卷二	甲○○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SONY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 乙○○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

		十第151至160、163至240頁、偵3449卷二一第121至124頁) ④合興禮儀社負責人阮文得與被告甲○○通訊監察譯文(供述卷一第390至397頁)	權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
15	犯罪事實三(五)	①證人黃俊榮於廉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供述卷一第408至413頁、偵3449卷十七第127至131頁、偵6828卷第193至194頁) ②廉政官製作之大晉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非供述卷三第1320至1321頁) ③大晉禮儀社所申請屏東縣枋寮鄉殯葬管理所火化設施用申請書及往生者火化許可證(非供述卷三第1322至1409頁、偵3449卷十七第13至124頁)	甲○○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SONY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沒收之。 乙○○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沒收之。
16	犯罪事實三(六)	①證人林忠志於廉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供述卷一第414至420頁、偵3449卷十八第307至311頁、偵6828卷第235至237頁) ②廉政官製作之石心生命禮儀公司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非供述卷三第1410至1419頁) ③石心生命禮儀公司所申請屏東縣枋寮鄉殯葬管理所火化設施用申請書及往生者火化許可證(非供述卷三第1420至1445頁、偵3449卷十七第155至184、187至320頁、偵3449卷十八第303頁) ④石心生命禮儀公司負責人林忠志與被告甲○○通訊監察譯文(非供述卷三第1446至1447頁)	甲○○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SONY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之。 乙○○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之。
17	犯罪事實三(七)	①證人王証豐於廉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非供述卷一第421至425頁、偵3449卷十八第399至401頁、第405至407頁、偵3449卷二十第249至253頁、第337至340頁、偵6828卷第213至215頁) ②廉政官製作之揚善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供述卷一第426頁) ③揚善禮儀社所申請屏東縣枋寮鄉殯葬管理所火化設施用申請書及往生者火化許可證(非供述卷三第1449至1522頁、偵	甲○○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SONY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元沒收之。 乙○○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

(續上頁)

01		3449卷十八第325至398頁、偵3449卷二十第259至272、275至334頁)	權貳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元沒收之。
----	--	---	---------------------------

02 附表1：

03

龍圓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						
編號	禮儀業者	繳款編號	亡者姓名	火化日期	行賄金額(元)	總計(元)
1	龍圓	044295	莊英仔	110/03/23	1000	13,000
2	龍圓	044360	林潘美雪	110/04/03	1000	
3	龍圓	044635	張柯春女	110/05/12	1000	
4	龍圓	044949	黃素月	110/06/27	1000	
5	龍圓	045152	朱復到	110/07/29	1000	
6	龍圓	045204	曾陳錦菊	110/08/07	1000	
7	龍圓	045234	傅正忠	110/08/14	1000	
8	龍圓	045600	易潘和枝	110/10/13	1000	
9	龍圓	045672	洪賜道	110/10/25	1000	
10	龍圓	045692	陳潘梅花	110/10/28	1000	
11	龍圓	045867	潘進生	110/11/26	1000	
12	龍圓	045945	羅清萬	110/12/08	1000	
13	龍圓	空白	尤敏勝	110/12/10	1000	

04 附表2

05

西遊會館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						
編號	禮儀業者	繳款編號	亡者姓名	火化日期	行賄金額 (元)	總計 (元)
1	西遊	041355	林秀菊	109/01/08	600	26,400
2	西遊	041365	廖詹碧連	109/01/10	600	
3	西遊	041421	李水永	109/01/18	600	
4	西遊	041516	梁阿節	109/02/01	600	

5	西遊	041607	賴范谷妹	109/02/12	600
6	西遊	041701	李潘富美	109/02/24	600
7	西遊	041768	張林昭蓉	109/03/03	600
8	西遊	041850	楊建雄	109/03/13	600
9	西遊	042163	卓文雄	109/04/28	600
10	西遊	042491	紀秋得	109/06/18	600
11	西遊	042568	黃有福	109/06/30	600
12	西遊	042586	郭添樹	109/07/02	600
13	西遊	042727	劉明正	109/07/22	600
14	西遊	042910	黃吳美珠	109/08/20	600
15	西遊	042975	陳偉宗	109/09/01	600
16	西遊	043107	許洪麗	109/09/26	600
17	西遊	043220	洪陳碧珠	109/10/15	600
18	西遊	043294	李金河	109/10/27	600
19	西遊	043454	陳秋成	109/11/21	600
20	西遊	043689	朱沈盆	109/12/26	600
21	西遊	043814	彭德兵	110/01/14	600
22	西遊	043881	黃明月	110/01/21	600
23	西遊	044120	季邦鳳	110/02/24	600
24	西遊	044216	許喜義	110/03/11	600
25	西遊	044265	江惠珠	110/03/19	600
26	西遊	044432	劉博隆	110/04/13	600
27	西遊	044491	阮俐云	110/04/21	600
28	西遊	044836	衛竹英	110/06/09	600
29	西遊	044915	張增文	110/06/22	600
30	西遊	045003	鍾雪芳	110/07/05	600

01

31	西遊	045049	陳碧紅	110/07/13	600
32	西遊	045103	林曾綉鑾	110/07/21	600
33	西遊	045382	王翁靜	110/09/09	600
34	西遊	045470	湯先雲	110/09/24	600
35	西遊	045536	陳林金生	110/10/02	600
36	西遊	045644	林萬山	110/10/21	600
37	西遊	045762	陳家英	110/11/09	600
38	西遊	045925	蘇娘妹	110/12/05	600
39	西遊	045965	蕭應麟	110/12/11	600
40	西遊	046014	張豐榮	110/12/20	600
41	西遊	046104	陳春茂	111/01/03	600
42	西遊	046283	陳福章	111/01/27	600
43	西遊	046378	趙應麟	111/02/11	600
44	西遊	046496	蘇有全	111/02/24	600

02

附表3：

03

冠輝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						
編號	禮儀業者	繳款編號	亡者姓名	火化日期	行賄金額(元)	總計(元)
1	冠輝	038985	陳林阿瓊	108/01/18	1000	23,200
2	冠輝	039016	許炎子	108/01/23	1000	
3	冠輝	039179	余何金鳳	108/02/18	1000	
4	冠輝	039710	許志民	108/05/07	1000	
5	冠輝	040004	宋陳秀里	108/06/21	1000	
6	冠輝	040453	歐文昌	108/08/23	1000	
7	冠輝	040487	王陳銀牒	108/08/30	1000	
8	冠輝	040579	余榮坤	108/09/13	1000	
9	冠輝	040770	莊鄭蘭香	108/10/13	1000	

01

10	冠輝	041137	宋連協	108/12/08	1000	
11	冠輝	041570	林蘇素珠	109/02/06	1000	
12	冠輝	041642	陳茂榮	109/02/16	1000	
13	冠輝	041696	林秉緯	109/02/22	1000	
14	冠輝	042445	宋振坤	109/06/11	1000	
15	冠輝	042852	李張綉絨	109/08/10	1000	
16	冠輝	042984	李陳阿金	109/09/03	1000	
17	冠輝	043214	謝金錠	109/10/14	1000	
18	冠輝	043950	盧天蔭	110/01/30	1000	
19	冠輝	044001	許周快	110/02/07	1000	
20	冠輝	044586	楊黃日	110/05/05	1000	
21	冠輝	044622	楊慶雄	110/05/10	1000	
23	冠輝	044963	李隆郁	110/06/29	1000	
24	冠輝	046501	蔡愛	111/02/25	1200	
25	冠輝	046528	盧美燕	111/03/01		

02

附表4：

03

龍騰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						
編號	禮儀業者	繳款編號	亡者姓名	火化日期	行賄金額(元)	總計(元)
1	龍騰	039978	黃文貞	108/06/18	1000	10,000
2	龍騰	040069	陳李水忍	108/06/30	1000	
3	龍騰	041099	陳卓文葉	108/12/03	1000	
4	龍騰	041385	黃美綺	109/01/13	1000	
5	龍騰	042297	陳江阿定	109/05/18	1000	
6	龍騰	042926	呂楊罔世	109/08/22	1000	
7	龍騰	043696	吳無意	109/12/27	1000	
8	龍騰	045282	陳寶珠	110/08/21	1000	
9	龍騰	046096	李侗龍	111/01/02	1000	

01	10	龍騰	046476	羅曾月英	111/02/22	1000	
----	----	----	--------	------	-----------	------	--

附表5：

瑞興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						
編號	禮儀業者	繳款編號	亡者姓名	火化日期	行賄金額(元)	總計(元)
1	瑞興	039062	李高玉霞	108/01/29	1000	29,000
2	瑞興	039529	葉傳準	108/04/06	1000	
3	瑞興	039540	林洪茶	108/04/09	1000	
4	瑞興	039578	李順榮	108/04/15	1000	
5	瑞興	039629	顏鄭芸	108/04/24	1000	
6	瑞興	039922	王春雄	108/06/10	1000	
7	瑞興	040023	蔡永明	108/06/24	1000	
8	瑞興	040035	潘博文	108/06/26	1000	
9	瑞興	040078	黃董秀敏	108/06/30	1000	
10	瑞興	040087	陳麗輝	108/07/03	1000	
11	瑞興	040173	吳永能	108/07/16	1000	
12	瑞興	040338	陳國龍	108/08/04	1000	
13	瑞興	040625	徐國川	108/09/20	1000	
14	瑞興	041384	楊朝元	109/01/13	1000	
15	瑞興	041396	吳雪	109/01/14	1000	
16	瑞興	041499	潘罔好	109/01/30	1000	
17	瑞興	041565	蔡張養	109/02/05	1000	
18	瑞興	041891	黃鄧秀英	109/03/20	1000	
19	瑞興	042624	孔傳忠	109/07/08	1000	
20	瑞興	042809	張蕭雪	109/08/03	1000	
21	瑞興	042820	謝阿梅	109/08/05	1000	
22	瑞興	無法辨識	謝基成	109/11/24	1000	
23	瑞興	043956	周劉紉	110/01/30	1000	

01

24	瑞興	045582	陳金印	110/10/09	1000	
25	瑞興	045951	鄭陳愛	110/12/08	1000	
26	瑞興	046206	蔡合（起訴書誤載載「蔡和」，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111/01/17	1000	
27	瑞興	046398	洪文福	111/02/13	1000	
28	瑞興	046482	周方鳳娥	111/02/22	1000	
29	瑞興	041309	賴鄭玉桂	109/01/02	1000	

02

附表6：

03

豐仁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						
編號	禮儀業者	繳款編號	亡者姓名	火化日期	行賄金額(元)	總計(元)
1	豐仁	039217	陳勝壽	108/02/23	500	45,000
2	豐仁	039246	蘇商源	108/02/27	500	
3	豐仁	039258	曹嫚玲	108/03/01	500	
4	豐仁	039259	張建誠	108/03/01	500	
5	豐仁	039284	莊金泉	108/03/05	500	
7	豐仁	039468	薛春桂	108/03/30	500	
8	豐仁	039660	陳郭宋利	108/04/28	500	
9	豐仁	039741	李萬發	108/05/13	500	
10	豐仁	039756	汪郭玉嬌	108/05/16	500	
11	豐仁	空白	唐道華	108/05/23	500	
12	豐仁	040000	莊翔智	108/06/21	500	
13	豐仁	040246	陳鴻敏	108/07/26	500	
14	豐仁	040539	黃金枝	108/09/07	500	
15	豐仁	040636	潘修諄	108/09/21	500	

16	豐仁	040686	蔡樊彬	108/09/30	500
18	豐仁	040735	鄭蘇年	108/10/08	500
19	豐仁	040822	陳春福	108/10/21	500
20	豐仁	040884	林陳秀琴	108/10/30	500
21	豐仁	040913	黃鴻文	108/11/04	500
22	豐仁	040921	陳麗君	108/11/05	500
23	豐仁	040963	郭甘金葉	108/11/11	500
24	豐仁	041097	阮琳秣	108/12/03	500
26	豐仁	041131	林時	108/12/08	500
27	豐仁	041180	鄭豐隆	108/12/14	500
28	豐仁	041239	陳新春	108/12/24	500
29	豐仁	041272	陸清通	108/12/29	500
31	豐仁	041301	陳鄭月娥	109/01/02	500
32	豐仁	041601	陳明德	109/02/10	500
34	豐仁	042003	鄧佳壯	109/04/05	500
35	豐仁	042080	張蔥	109/04/17	500
36	豐仁	042091	蘇莊美珍	109/04/18	500
37	豐仁	042154	鄭子誠	109/04/27	500
38	豐仁	042170	林孫美德	109/04/30	500
39	豐仁	042273	楊明宏	109/05/15	500
41	豐仁	042340	陳新福	109/05/25	500
42	豐仁	042357	張陳雪	109/05/29	500
43	豐仁	042390	蔡武雄	109/06/03	500
45	豐仁	042463	蘇簡靜雲	109/06/15	500
46	豐仁	042474	林明香	109/06/16	500
47	豐仁	042541	楊水龍	109/06/24	500
48	豐仁	042616	柯玉霜	109/07/06	500
50	豐仁	042710	謝壁壘	109/07/20	500

51	豐仁	042746	張簡劉撤	109/07/25	500
52	豐仁	042760	陳丁財	109/07/27	500
54	豐仁	空白	李泓佑	109/08/16	500
55	豐仁	042908	陳郭進	109/08/20 (起訴書 誤載為「1 09/08/3 0」)，經 檢察官當 庭更正	500
56	豐仁	042966	葉樹木	109/08/31	500
57	豐仁	042991	洪美玉	109/09/05	500
58	豐仁	042996	簡英鄉	109/09/06	500
60	豐仁	043079	黃月妹	109/09/22	500
61	豐仁	043245	潘有德	109/10/19	500
62	豐仁	043249	蔡陳桃	109/10/20	500
63	豐仁	043291	黃許寶	109/10/27	500
64	豐仁	無法辨識	鍾淑惠	109/11/01	500
65	豐仁	043332	林再來	109/11/02	500
66	豐仁	043376	李註	109/11/09	500
67	豐仁	043687	鄭立群	109/12/26	500
68	豐仁	043757	鄭郁香	110/01/06	500
69	豐仁	043848	林蔡快妹	110/01/18	500
71	豐仁	044160	吳陳綠	110/03/02	500
72	豐仁	044218	林秋成	110/03/11	500
73	豐仁	044226	戴漏相	110/03/12	500
75	豐仁	044261	曹鄭碧枝	110/03/18	500
76	豐仁	044311	陳綢	110/03/25	500
77	豐仁	044380	阮黃不纏	110/04/07	500

78	豐仁	044403	鄭基諒	110/04/10	500
79	豐仁	044412	曹明財	110/04/11	500
80	豐仁	044451	方文友	110/04/16	500
82	豐仁	044568	鄭添	110/05/01	500
83	豐仁	044592	劉連騰	110/05/05	500
84	豐仁	044737	廖素香	110/05/25	500
86	豐仁	044966	鄭吉和	110/06/30	500
87	豐仁	045079	陳黃愛	110/07/17	500
89	豐仁	045151	蔡月	110/07/29	500
91	豐仁	045371	朱楊雪花	110/09/08	500
92	豐仁	045424	鄭玉雪	110/09/15	500
93	豐仁	045498	吳金村	110/09/27	500
94	豐仁	045534	戴瑞良	110/10/02	500
95	豐仁	045707	陳德信	110/10/31	500
96	豐仁	045746	劉金蓮	110/11/07	500
97	豐仁	045755	陳秀美	110/11/09	500
98	豐仁	045767	陳黃淑惠	110/11/11	500
99	豐仁	045783	鄭吳仙花	110/11/14	500
100	豐仁	045927	羅紹泉	110/12/06	500
101	豐仁	046192	蔡洪金葉	111/01/15	500
102	豐仁	046229	陳惠津	111/01/21	500
103	豐仁	046259	蔡陳霞	111/01/25	500
104	豐仁	046374	鄭南宗	111/02/11	500
10	豐仁	046441	林吳清	111/02/18	500

(續上頁)

01

5						
10 9	豐仁	046614	李華琴	缺火化許可證	500	

02

附表7：

03

道德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						
編號	禮儀業者	繳款編號	亡者姓名	火化日期	行賄金額 (元)	總計 (元)
1	道德	040512	張吳連顧	108/09/03	500	88,500
2	道德	040522	劉運發	108/09/04	500	
3	道德	040567	王新富	108/09/10	500	
4	道德	040599	余瑞鴻	108/09/16	500	
5	道德	040739	蔡春好	108/10/09	500	
6	道德	040768	戴敏緯	108/10/13	500	
7	道德	040777	戴應松	108/10/14	500	
8	道德	040785	賴貴儀	108/10/15	500	
9	道德	040788	張士諒 (起訴書誤載為「張世諒」)	108/10/15	500	
10	道德	040795	吳嘉晏	108/10/16	500	
11	道德	040824	鍾秀文	108/10/21	500	
12	道德	040825	張林丹妹	108/10/21	500	
13	道德	040842	張淑齡	108/10/24	500	
14	道德	040860	潘玉井	108/10/27	500	
15	道德	040905	鄭昆龍	108/11/02	500	
16	道德	040918	鍾見達	108/11/05	500	
17	道德	040977	戴邱榮妹	108/11/14	500	
18	道德	040987	戴維任	108/11/15	500	

19	道德	041003	戴陳癸妹	108/11/17	500
20	道德	041024	蘇李對	108/11/19	500
21	道德	041026	張喜庚	108/11/20	500
22	道德	041134	何金娘	108/12/08	500
23	道德	041146	賴張桂齡	108/12/09	500
24	道德	041209	劉鍾枝葉	108/12/19	500
25	道德	041227	戴林梅蘭	108/12/21	500
26	道德	041233	孫振堂	108/12/22	500
27	道德	041300	邱順發	109/01//02	500
28	道德	041319	陳揖勇	109/01/03	500
29	道德	041334	戴李喜英	109/01/05	500
30	道德	041376	賴鍾滿妹	109/01/12	500
31	道德	041386	潘明道	109/01/13	500
32	道德	041395	賴戴良妹	109/01/14	500
33	道德	041426	賴和仁	109/01/18	500
34	道德	041449	賴辰芳	109/01/21	500
35	道德	041503	潘強贊	109/01/31	500
36	道德	041533	潘銀興	109/02/03	500
37	道德	041586	曾賴來妹	109/02/08	500
38	道德	041650	林金芹	109/02/17	500
39	道德	041735	戴賴傳妹	109/02/27	500
40	道德	041745	鍾林梅花	109/02/29	500
41	道德	041762	張賴足妹	109/03/01	500
42	道德	041811	雷豫基	109/03/09	500
43	道德	041825	戴展雄	109/03/11	500
44	道德	041931	戴林玉真	109/03/26	500
45	道德	041934	高永茂	109/03/27	500
46	道德	041940	曾蘭耀	109/03/28	500

47	道德	041995	賴致祥	109/04/02	500
48	道德	042010	陳暉雄	109/04/06	500
49	道德	042089	戴喜榮	109/04/18 (起訴書誤載為「10904/18」), 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500
50	道德	042120	鍾明恩	109/04/23	500
51	道德	042152	戴幹松	109/04/27	500
52	道德	042183	王文齊	109/05/02	500
53	道德	042167	林喜榮	109/04/29	500
54	道德	042169	顏董好仔	109/04/30	500
55	道德	042228	鍾戴春妹	109/05/07	500
56	道德	042270	鄭克風	109/05/15	500
57	道德	空白	陳彥博	109/05/21	500
58	道德	空白	賴木貴	109/05/29	500
59	道德	042366	張碧玉	109/05/30	500
60	道德	042424	張林順妹	109/06/08	500
61	道德	042444	張陳美妹	109/06/11	500
62	道德	042454	張秀芳	109/06/13	500
63	道德	042518	賴秀英	109/06/22	500
64	道德	042564	賴克復	109/06/29	500
65	道德	042584	曾林香仔	109/07/02	500
66	道德	042599	張宏琚	109/07/04	500
67	道德	042654	賴石城	109/07/11	500
68	道德	042736	曾慶勤	109/07/23	500
69	道德	042744	張開源	109/07/24	500

70	道德	042825	戴榮發	109/08/07	500
71	道德	042833	張朝輝	109/08/08	500
72	道德	042862	林澄芳	109/08/13	500
73	道德	042871	戴賴笑妹 (起訴書 誤載為 「戴賴孝 妹」)， 經檢察官 當庭更正	109/08/14	500
74	道德	042872	陳富華	109/08/16	500
75	道德	042920	陳秀瑜	109/08/22	500
76	道德	042975	戴光耀	109/08/25	500
77	道德	042977	謝瑞平	109/09/03	500
78	道德	042997	林祖河	109/09/06	500
79	道德	043016	藍松通	109/09/09	500
80	道德	043020	戴燕來	109/09/10	500
81	道德	043031	林鄭秀鳳	109/09/14	500
82	道德	043054	陳左玉屏	109/09/18	500
83	道德	043188	曾謝春妹	109/10/10	500
84	道德	043238	楊鍾二妹	109/10/18	500
85	道德	043272	鍾文亮	109/10/24	500
86	道德	043367	廖黃玉梅	109/11/08	500
87	道德	043427	張忠諺	109/11/19	500
88	道德	043438	楊志民	109/11/20	500
89	道德	043464	楊建鴻	109/11/23	500
90	道德	043518	張巫貝妹	109/12/02	500
91	道德	043531	賴泉昌	109/12/03	500
92	道德	043548	龔威誌	109/12/07	500

93	道德	043592	王潘阿調	109/12/13	500
94	道德	空白	邱明高	109/12/18	500
95	道德	043663	林戴真妹	109/12/23	500
96	道德	043676	潘丸仔	109/12/25	500
97	道德	043724	王銘賢	109/12/31	500
98	道德	043749	曾湯登妹	110/01/04	500
99	道德	043845	戴鳳炎	110/01/18	500
10 0	道德	043861	潘利响	110/01/19	500
10 1	道德	043952	賴戴宮貞	110/01/30	500
10 2	道德	044015	楊英井	110/02/08	500
10 3	道德	044034	鄭申妹	110/02/10	500
10 4	道德	空白	賴謙善	110/02/18	500
10 5	道德	044063	潘友利	110/02/19	500
10 6	道德	044075	陳彥林 (起訴書 誤載為 「陳彥 霖」)	110/02/20	500
10 7	道德	044106	戴劉藝珠	110/02/23	500
10 8	道德	空白	葉正緣	110/02/25	500
10 9	道德	044193	曾福春	110/03/07	500

11 0	道德	044248	涂李芹妹	110/03/15	500
11 1	道德	044337	張戴秀琴	110/03/30	500
11 2	道德	044472	賴嘉雙	110/04/18	500
11 3	道德	044499	戴楊秀美	110/04/22	500
11 4	道德	044519	李曾春妹	110/04/25	500
11 5	道德	044530	潘慶書	110/04/28	500
11 6	道德	044529	邱阿水	110/04/28	500
11 7	道德	044541	王金美	110/04/29	500
11 8	道德	044613	羅春枝	110/05/10	500
11 9	道德	044781	張永利	110/06/02	500
12 0	道德	044877	賴義昌	110/06/15	500
12 1	道德	044995	楊茜媚	110/07/04	500
12 2	道德	045033	簡冬貴	110/07/11	500
12 3	道德	045065	藍羅香妹	110/07/15	500
12 4	道德	045064	謝金福	110/07/15	500

12 5	道德	045074	楊淑貞	110/07/17	500
12 6	道德	045085	潘含笑	110/07/18	500
12 7	道德	空白	張學松	110/07/19	500
12 8	道德	045144	鍾秀梅	110/07/27	500
12 9	道德	045182	曾羅疇妹	110/08/04	500
13 0	道德	045193	張戴祥妹	110/08/05	500
13 1	道德	045205	曾景松	110/08/07	500
13 2	道德	045268	賴記盛	110/08/19	500
13 3	道德	045312	戴應財	110/08/27	500
13 4	道德	空白	楊德招	110/08/29	500
13 5	道德	045355	楊逢春	110/09/04	500
13 6	道德	045386	張奇峯	110/09/10	500
13 7	道德	045452	林東瑞	110/09/22	500
13 8	道德	空白	詹貴倫	110/09/23	500
13 9	道德	045461	賴鳳雲	110/09/23	500

14 0	道德	045485	林余言順	110/09/25	500
14 1	道德	045490	黃文富	110/09/26	500
14 2	道德	045541	王松雄	110/10/03	500
14 3	道德	空白	戴蘭嬌	110/10/07	500
14 4	道德	045572	趙錦文	110/010/08	500
14 5	道德	045587	鍾永泉	110/10/12	500
14 6	道德	045593	林榮昭	110/10/13	500
14 7	道德	045610	曾耀欽	110/10/16	500
14 8	道德	045631	潘清山	110/10/19	500
14 9	道德	0000000	白楊玉霞	110/11/02	500
15 0	道德	045735	曾賴桂英	110/11/05	500
15 1	道德	空白	曾志傑	110/11/05	500
15 2	道德	045741	陳英井	110/11/06	500
15 3	道德	045759	鍾啟偉	110/11/09	500
15 4	道德	空白	賴潘金連	110/11/12	500

15 5	道德	045774	戴晟雄	110/11/12	500
15 6	道德	045811	曾啟良	110/11/18	500
15 7	道德	045884	張淑然	110/11/28	500
15 8	道德	045919	戴林岳妹	110/12/04	500
15 9	道德	045930	鄭玉山	110/12/06	500
16 0	道德	046007	陳光喜	110/12/20	500
16 1	道德	046036	葉招鳳	110/12/25	500
16 2	道德	046047	張葉德妹	110/12/26	500
16 3	道德	046075	陳雪夏	110/12/30	500
16 4	道德	046098	賴曾淑惠	111/01/02	500
16 5	道德	046102	潘金良	111/01/03	500
16 6	道德	046118	鄭秋	111/01/05	500
16 7	道德	046140	謝惠梅	111/01/08	500
16 8	道德	046173	曾勤義	111/01/13	500
16 9	道德	046272	潘王銀花	111/01/26	500

(續上頁)

01

17 0	道德	046325	周樂珍	111/02/06	500	
17 1	道德	046473	賴肇嘉	111/02/22	500	
17 2	道德	046526	潘玉環	111/03/01	500	
17 3	道德	046537	曾林樣妹	111/03/03	500	
17 4	道德	046571	鍾陳由妹	111/03/07	500	
17 5	道德	046580	鍾慶安	111/03/08	500	
17 6	道德	046587	陳秀月	111/03/10	500	
17 7	道德	046615	張訓禎	缺火化許可 證	500	

02

附表8：

03

福奇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						
編號	禮儀業者	繳款編號	亡者姓名	火化日期	行賄金額 (元)	總計 (元)
1	福奇	042960	沈金福	109/08/30	500	6,000
2	福奇	043180	邵林阿葉 (起訴書 誤載為 「邵林阿 菜」)， 經檢察官 當庭更正	109/10/08	500	
3	福奇	043383	黃滿仔	109/11/11	500	
4	福奇	044642	熊潤生	110/05/13	500	

01

5	福奇	044800	張連只	110/06/04	500	
6	福奇	045078	王吳秀菊	110/07/17	500	
7	福奇	045160	洪蔡品	110/07/30	500	
8	福奇	045409	陳燕玉	110/09/14	500	
9	福奇	045935	康擇連	110/12/06	500	
10	福奇	46306	林秀枝	111/01/28	500	
11	福奇	046397	潘秀華	111/02/13	500	
12	福奇	046516	潘吳金鳳	111/02/26	500	

02

附表9：

03

祥聖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						
編號	禮儀業者	繳款編號	亡者姓名	火化日期	行賄金額 (元)	總計 (元)
1	祥聖	空白	李發香	108/01/27	1000	70,000
2	祥聖	039076	邱心通	108/01/31	1000	
3	祥聖	039107	吳曾秀妹	108/02/03	1000	
4	祥聖	039214	邱劉尾存	108/02/23	1000	
5	祥聖	039339	潘進居	108/03/12	1000	
6	祥聖	039406	潘天賜	108/03/21	1000	
7	祥聖	039458	林增榮	108/03/28	1000	
8	祥聖	039767	葉清吉	108/05/17	1000	
9	祥聖	空白	謝接有	108/06/21	1000	
10	祥聖	040140	黃志賢	108/07/10	1000	
11	祥聖	040148	林郁卿	108/07/12	1000	
12	祥聖	040614	李進成	108/09/18	1000	
13	祥聖	041171	陳天從	108/12/13	1000	
14	祥聖	041248	邱舜雲	108/12/25	1000	
15	祥聖	041606	陳明師	109/02/12	1000	

16	祥聖	041770	鍾文財	109/03/03	1000
17	祥聖	042050	楊鍾秀李	109/04/12	1000
18	祥聖	042061	曾軒緯	109/04/14	1000
19	祥聖	042178	孫木崑	109/04/30	1000
20	祥聖	042231	余忠謹	109/05/07	1000
21	祥聖	042242	黃正雄	109/05/10	1000
22	祥聖	042651	龔恆隆	109/07/11	1000
23	祥聖	042850	潘明聰	109/08/10	1000
24	祥聖	042921	王武雄	109/08/22	1000
25	祥聖	042949	王水勝	109/08/28	1000
26	祥聖	042957	江音誼	109/08/29	1000
27	祥聖	043082	劉蘭香	109/09/22	1000
28	祥聖	043215	許三賢	109/10/14	1000
29	祥聖	043359	孫胡麗速	109/11/07	1000
30	祥聖	043530	李菊珍	109/12/03	1000
31	祥聖	未填	王清文	109/12/09	1000
32	祥聖	043847	林國乎	110/01/18	1000
33	祥聖	043883	尤志強	110/01/21	1000
34	祥聖	044012	李文調	110/02/07	1000
35	祥聖	044078	季蔡春枝	110/02/20	1000
36	祥聖	044312	潘勝藤	110/03/25	1000
37	祥聖	044443	林振華	110/04/15	1000
38	祥聖	044596	潘孟蕙	110/05/07	1000
39	祥聖	044614	余新景	110/05/10	1000
40	祥聖	044809	張賴櫻妹	110/06/06	1000
41	祥聖	044862	陳淑櫻	110/06/12	1000

42	祥聖	044933	吳曉蠻	110/06/25	1000
43	祥聖	044953	李忠光	110/06/28	1000
44	祥聖	044981	林正利	110/07/02	1000
45	祥聖	045060	楊文龍	110/07/15	1000
46	祥聖	045129	黎庭雄	110/07/25	1000
47	祥聖	未填	楊英雄	110/07/26	1000
48	祥聖	045139	陳建良	110/07/27	1000
49	祥聖	045161	詹勝發	110/07/30	1000
50	祥聖	045172	陳俊傑	110/08/02	1000
51	祥聖	045173	林素	110/08/02	1000
52	祥聖	045226	潘金環	110/08/14	1000
53	祥聖	045256	陳昭南	110/08/17	1000
54	祥聖	045305	張宇辰	110/08/25	1000
55	祥聖	045332	劉信宏	110/08/31	1000
56	祥聖	045362	潘丞閻	110/09/07	1000
57	祥聖	未填	楊朝家	110/09/26	1000
58	祥聖	045512	潘秀福	110/09/29	1000
59	祥聖	045553	徐蘭秀	110/10/04	1000
60	祥聖	045657	顏翁寶玉	110/10/22	1000
61	祥聖	045697	董黃玉妹	110/10/30	1000
62	祥聖	045896	朱美雪	110/12/01	1000
63	祥聖	045920	潘來合	110/12/04	1000
64	祥聖	046073	吳清田	110/12/30	1000
65	祥聖	046198	賴富城	111/01/15	1000
66	祥聖	046388	殷福助	111/02/13	1000
67	祥聖	046419	潘榮發	111/02/15	1000

(續上頁)

01

68	祥聖	046498	王惠娥	111/02/24	1000	
69	祥聖	046510	簡蔡梅英	111/02/25	1000	
70	祥聖	046617	潘綉琴	111/03/14	1000	

02

附表10：

03

水成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						
編號	禮儀業者	繳款編號	亡者	火化日期	行賄金額 (元)	總計 (元)
1	水成	038901	潘世傑	108/01/07	600	75,600
2	水成	038977	張古乙妹	108/01/18	600	
3	水成	039030	白楊連只	108/01/24	600	
4	水成	空白	楊清文	108/02/02	600	
5	水成	039163	趙潘英蘭	108/02/16	600	
6	水成	039176	廖明吉	108/02/18	600	
7	水成	039189	蘇太平	108/02/20	2000	
8	水成	036338	劉炎	108/03/11	600	
9	水成	039454 (起訴書 誤載為「0 3845 4」)，經 檢察官當 庭更正	潘志明	108/03/28	600	
10	水成	039546	李昭元	108/04/10	600	
11	水成	039573	蔣金龍	108/04/14	600	
12	水成	039593	簡賴玉美	108/04/17	600	
13	水成	039724	李來度	108/05/11	600	
14	水成	039735	張陳玉桃	108/05/12	600	
15	水成	039789	林進忠	108/05/20	600	
16	水成	039813	趙協正	108/05/23	600	

17	水成	040073	張順次	108/06/30	600	
18	水成	040093	房春木	108/07/04	600	
19	水成	040300	張郭玉蘭	108/07/31	600	
20	水成	空白	李江洪	108/08/03	600	
21	水成	040332	陳貴丁	108/08/04	600	
22	水成	040486	王黃美甚	108/08/30	600	
23	水成	040509	陳春仔	108/09/03	600	
24	水成	040534	吳天良	108/09/06	600	
25	水成	040619	張瑞泰	108/09/19	600	
26	水成	040663	廖麒堯	108/09/26	600	
27	水成	040721	聶祥麟	108/10/06	600	
28	水成	040747	朱順義	108/10/09	600	
29	水成	040955	尤三郎	108/11/09	600	
30	水成	041349	楊張連葉	109/01/06	600	
31	水成	041436	李陳月蘭	109/01/19	600	
32	水成	041480	邱杞財	109/01/23	600	
33	水成	空白	何水鑾	109/02/21	600	
34	水成	041738	陳仲會	109/02/27	600	
35	水成	042041	黃進發	109/04/11	600	
36	水成	042143	吳志恒	109/04/25	600	
37	水成	042185	陳啟志	109/05/02	600	
38	水成	042186	廖宗仁	109/05/02	2000	
39	水成	042259	古楊桂榮	109/05/12	600	
40	水成	042323	王秀蘭	109/05/21	600	
41	水成	042380	黃明球	109/06/02	600	
42	水成	042442	楊嘉典	109/06/11	600	
43	水成	042485	郭新傳	109/06/16	600	
44	水成	042569	尚愛華	109/06/30	600	

45	水成	042594	林文安	109/07/04	600
46	水成	042745	洪連芳	109/07/24	2000
47	水成	042762	林聰結	109/07/27	600
48	水成	042765	劉榮三	109/07/28	600
49	水成	042792	鄭金祈	109/07/31	2000
50	水成	042847	陳清榮	109/08/10	600
51	水成	042878	王金水	109/08/16	600
52	水成	042945	李明昇	109/08/28	600
53	水成	042953	洪淑菁	109/08/29	600
54	水成	043143	林美蓁	109/10/03	600
55	水成	043155	張房光月	109/10/04	600
56	水成	043279	王勝興	109/10/26	600
57	水成	043287	廖謝戊妹	109/10/26	2000
58	水成	03246	尤聰義	109/10/27	600
59	水成	043313	陳許金蘭	109/10/30	600
60	水成	043316	高錦雪	109/10/31	600
61	水成	無法辨識	陳秀花	109/11/17	600
62	水成	043490	陳富德	109/11/27	600
63	水成	043523	尤林周美	109/12/02	600
64	水成	043938	張丁福	110/01/28	600
65	水成	043947	張潘辛妹	110/01/30	600
66	水成	044118	吳新發	110/02/24	600
67	水成	044124	許美玲	110/02/25	600
68	水成	044173	劉振喜	110/03/03	600
69	水成	044227	莊陳桂葉	110/03/12	600
70	水成	044245	王榮福	110/03/15	600
71	水成	044320	邱鳳元	110/03/25	600
72	水成	044322	潘菊蘭	110/03/26	600

73	水成	044350	張金發	110/04/01	600
74	水成	044359	資品研	110/04/03	2000
75	水成	044420	江志洋	110/04/12	600
76	水成	044450	潘秀茹	110/04/16	600
77	水成	044484	盧榮士	110/04/19	2000
78	水成	044576	樂騰順	110/05/04	600
79	水成	空白	黃金隆	110/05/05	600
80	水成	044604	黃陳金匙	110/05/07	600
81	水成	044633	陳文龍	110/05/12	600
82	水成	044716	陳秀盆	110/05/22	600
83	水成	044760	陳朱玉里	110/05/29	600
84	水成	044918 (起訴書 誤載為「0 4492 8」), 經 檢察官當 庭更正	顏尤恒花	110/06/22	2000
85	水成	045006	朱清諒	110/07/05	600
86	水成	045044	盧陳桂米	110/07/12	600
87	水成	045247	陳楊芳妹	110/08/16	600
88	水成	045288	蕭陳仙梅	110/08/21	600
89	水成	045324	尤許天卻	110/08/28	600
90	水成	045358	王佳芬	110/09/05	600
91	水成	045448	白茂竹	110/09/19	600
92	水成	045766	黃文村	110/11/11	600
93	水成	空白	郭永耀	110/11/19	600
94	水成	045833	謝黃彩蓮	110/11/22 (起訴書	600

				誤載為「1 10/11/2 8」)，經 檢察官當 庭更正		
95	水成	045888	龔月如	110/11/28 (起訴書 誤載為「1 10/12/0 4」)，經 檢察官當 庭更正	600	
96	水成	045923	古王銀妹	110/12/04 (起訴書 誤載為「1 10/12/3 1」)，經 檢察官當 庭更正	600	
97	水成	046089	王龍和	110/12/31	600	
98	水成	046095	陳張甜仔	111/01/02	600	
99	水成	046156	尤金米	111/01/09	600	
100	水成	046161	鍾正寶	110/01/11	600	
101	水成	046179	吳昭明	111/01/14	600	
102	水成	046225	張龍仁	111/01/20	2000	
103	水成	046234	陳新教	111/01/21	600	
104	水成	046274	劉昆彰	111/01/27	600	
105	水成	046612	張功人	111/03/14	600	

附表11：

金寶城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

(續上頁)

01

編號	禮儀業者	繳款編號	亡者姓名	火化日期	行賄金額 (元)	總計 (元)
1	金寶城	044355	周進益	110/04/02	1000	14,000
2	金寶城	044369	林朱港	110/04/06	1000	
3	金寶城	044954	鄭陳碧端	110/06/29	1000	
4	金寶城	045068	康許月金	110/07/15	1000	
5	金寶城	045213	陳德東	110/08/09	1000	
6	金寶城	045792	邱寶慧	110/11/15	1000	
7	金寶城	045859	林豪文	110/11/26	1000	
8	金寶城	046045	曹招陽	110/12/26	1000	
9	金寶城	046067	何瑞記	110/12/28	1000	
10	金寶城	046123	鄭進	111/01/06	1000	
11	金寶城	046260	曹佳順	111/01/25	1000	
12	金寶城	046300	蔡林水菊	111/01/28	1000	
13	金寶城	046485	蔡陳珠	111/02/23	1000	
14	金寶城	046603	林李葉	111/03/12	1000	

02

附表12：

03

昆俐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						
編號	禮儀業者	繳款編號	亡者姓名	火化日期	行賄金額 (元)	總計 (元)
1	昆俐	044135	施安鎮	110/02/27	2000	6,000
2	昆俐	044638	黃進益	110/05/13	2000	
3	昆俐	046538	陳全勝	111/03/03	2000	

04

附表13：

05

龍盛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						
編號	禮儀業者	繳款編號	亡者姓名	火化日期	行賄金額 (元)	總計 (元)
1	龍盛	039207	楊文賢	108/02/22	1000	13,000
2	龍盛	039352	張簡有財	108/03/14	1000	

01

3	龍盛	040394	陳有	108/08/14	1000	
4	龍盛	040917	張東珍	108/11/05	1000	
5	龍盛	041558	曾黃邁	109/02/05	1000	
6	龍盛	041666	曹閔傑	109/02/19	1000	
7	龍盛	042246	曾進明	109/05/10	1000	
8	龍盛	042677	張徐豔玫	109/07/15	1000	
9	龍盛	044500	陳林玉勤	110/04/22	1000	
10	龍盛	045104	黃武雄	110/07/21	1000	
11	龍盛	045303	陳王雲	110/08/24	1000	
12	龍盛	045347	許楊娥	110/09/02	1000	
13	龍盛	045468	張嘉緯	110/09/24	1000	

02

附表14：

03

合興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						
編號	禮儀業者	繳款編號	亡者姓名	火化日期	行賄金額 (元)	總計 (元)
1	合興	045827	謝義雄	110/11/21	500	1,000
2	合興	046270	劉廣	111/01/26	500	

04

附表15：

05

大晉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						
編號	禮儀業者	繳款編號	亡者姓名	火化日期	行賄金額 (元)	總計 (元)
1	大晉	039261	楊國政	108/03/01	600	41,600
2	大晉	039517	曾文偉	108/04/06	600	
3	大晉	039559	陳吳麗雪	108/04/12	1000	
4	大晉	039625	陳惠琴	108/04/23	1000	
5	大晉	040129	陳方秀琴	108/07/08	1000	
6	大晉	040244	戴利珠	108/07/25	1000	
7	大晉	040298	徐世鴻	108/07/31	600	
8	大晉	040499	洪榮利	108/09/01	600	

9	大晉	040582	謝清霖	108/09/14	600
10	大晉	040727	謝陳咩春	108/10/07	1000
11	大晉	040766	伍忠榮	108/10/12	600
12	大晉	040872	陳敬樺	108/10/29	1000
13	大晉	041065	鄞震吉	108/11/26	1000
14	大晉	041313	李振元	109/01/02	1000
15	大晉	041676	尤水聽	109/02/21	1000
16	大晉	041812	林祈安	109/03/09	1000
17	大晉	042121	黃鄭金鑾	109/04/23	1000
18	大晉	042411	林洪金連	109/06/07	1000
19	大晉	042590	黃榮心	109/07/02	1000
20	大晉	042606	陳張鳳	109/07/05	1000
21	大晉	042674	許金花	109/07/15	1000
22	大晉	42737	陳漢銓	109/07/23	1000
23	大晉	042918	羅李金玉	109/08/21	1000
24	大晉	43101	吳肇雄	109/09/25	1000
25	大晉	43223	李朝全	109/10/15	1000
26	大晉	43256	陳水吉	109/10/21	1000
27	大晉	043639	郭振榮	109/12/19	1000
28	大晉	043792	蔡抄	110/01/10	1000
29	大晉	043904	蘇林恧	110/01/24	1000
30	大晉	044002	蔡邱寶英	110/02/07	1000
31	大晉	044159	阮慶木	110/03/02	1000
32	大晉	044171	林來傳	110/03/03	1000
33	大晉	044233	林柱	110/03/12	1000
34	大晉	044242	林朝相	110/03/13	1000
35	大晉	044457	陳英寶	110/04/16	1000
36	大晉	044587	李崇榮	110/05/05	1000
37	大晉	044838	邱瑞蘭	110/06/10	1000

01

38	大晉	045118	陳金波	110/07/23	1000	
39	大晉	045319	李進登	110/08/28	1000	
40	大晉	045847	張德煌	110/11/24	1000	
41	大晉	045872	薛宏居	110/11/27	1000	
42	大晉	045912	陳盧金耳	110/12/03	1000	
43	大晉	046194	林謝鳳圭	111/01/15	1000	
44	大晉	046465	蔡謙良	111/02/20	1000	

02

附表16：

03

石心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						
編號	禮儀業者	繳款編號	亡者姓名	火化日期	行賄金額 (元)	總計 (元)
1	石心	039397	江秀琴	108/03/18	200	2,600
2	石心	042071	周坤宗	109/04/15	200	
3	石心	042252	洪靜旗	109/05/10	200	
4	石心	044060	林枝生	110/02/18	200	
5	石心	044177	姚吳連香	110/03/03	200	
6	石心	044285	江陳秀華	110/03/22	200	
7	石心	044335	董俊耀	110/03/29	200	
8	石心	044449	陳吳秀峰	110/04/15	200	
9	石心	044474	黃金水	110/04/18	200	
10	石心	044497	林木川	110/04/22	200	
11	石心	044513	曾進添	110/04/24	200	
12	石心	044551	王茂生	110/04/29	200	
13	石心	046521	王宋龍嬌	111/02/26	200	

04

附表17：

05

揚善禮儀社火化設施申請使用案件一覽表						
編號	禮儀業者	繳款編號	亡者姓名	火化日期	行賄金額 (元)	總計 (元)
1	揚善	無	陳榮	108/06/30	1000	37,000

2	揚善	040131	沈草生	108/07/08	1000
3	揚善	040163	林陳月省	108/07/14	1000
4	揚善	040480	林基龍	108/08/28	1000
5	揚善	040731	姜玉英	108/10/08	1000
6	揚善	040820	王明當	108/10/20	1000
7	揚善	041175	潘董清錦	108/12/13	1000
8	揚善	041348	詹新琳	109/01/06	1000
9	揚善	041430	林永宏	109/01/19	1000
10	揚善	未填	孫李秋娥	109/03/08	1000
11	揚善	042249	盧林月碧	109/05/10	1000
12	揚善	042262	楊榮泉	109/05/12	1000
13	揚善	042289	呂清添	109/05/17	1000
14	揚善	042306	王惠雄	109/05/19	1000
15	揚善	042320	洪登正	109/05/21	1000
16	揚善	042567	劉林樹欉	109/06/29	1000
17	揚善	043184	張林炎雪	109/10/08	1000
18	揚善	043314	林德雄	109/10/30	1000
19	揚善	043345	陳利明	109/11/05	1000
20	揚善	043461	藍智成	109/11/23	1000
21	揚善	043999	方恒龍	110/02/06	1000
22	揚善	未填	林良明	110/02/28	1000
23	揚善	未填	沈正德	110/05/01	1000
24	揚善	044764	陳家祥	110/05/30	1000
25	揚善	044879	陳拐	110/06/15	1000
26	揚善	044896	董方民楚	110/06/17	1000
27	揚善	045105	林中興	110/07/21	1000
28	揚善	045455	陳欽田	110/09/22	1000
29	揚善	046099	陳貴富	111/01/02	1000

01

30	揚善	046110	張黃雪蓉	111/01/03	1000	
31	揚善	046166	楊水粉	111/01/11	1000	
32	揚善	046189	陳添發	111/01/15	1000	
33	揚善	046310	林惠	111/01/29	1000	
34	揚善	046372	陳小粗	111/02/11	1000	
35	揚善	046418	謝春生	111/02/14	1000	
36	揚善	046451	董群雄	111/02/18	1000	
37	揚善	046568	鍾詹月桂	111/03/07	1000	

02 卷別對照表

03

卷宗名稱	簡稱
廉政署附表卷	廉政附表
廉政署供述證據卷（一）	供述卷一
廉政署非供述證據卷（一）	非供述卷一
廉政署非供述證據卷（二）	非供述卷二
廉政署非供述證據卷（三）	非供述卷三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卷一	偵3449卷一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卷二	偵3449卷二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卷三	偵3449卷三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卷四	偵3449卷四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卷五	偵3449卷五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卷六	偵3449卷六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卷七	偵3449卷七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卷八	偵3449卷八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卷九	偵3449卷九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卷十	偵3449卷十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卷十一	偵3449卷十一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卷十二	偵3449卷十二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卷十三	偵3449卷十三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卷十四	偵3449卷十四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卷十五	偵3449卷十五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卷十六	偵3449卷十六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卷十七	偵3449卷十七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卷十八	偵3449卷十八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卷十九	偵3449卷十九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卷二十	偵3449卷二十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卷二一	偵3449卷二一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828號卷二一	偵6828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176號卷	查扣176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388號卷	查扣388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聲他字第122號卷	聲他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聲押字第59號卷	聲押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卷一①	偵3449卷一①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9號卷一②	偵3449卷一②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偵抗字第61號卷	偵抗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78號卷	偵聲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59號卷	聲羈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02號卷一	本院卷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02號卷二	本院卷二